

**青岛新浩煜石业有限公司**  
**大理石、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0年4月2日，青岛新浩煜石业有限公司根据“大理石、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青岛平度市大泽山镇东岳石村72号，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总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，主要包括2座车间（1F）、1座办公室（1F）等。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、花岗岩板材加工，年产量约15万平方米。

**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项目于2012年委托青岛大学于对其大理石、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于2012年2月23日取得了《平度市环保局关于青岛新浩煜石业有限公司大理石、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平环审[2012]040号）。

**（三）投资情况**

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%。

## **二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
### **(一) 废水**

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运做农肥。循环水池及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。

### **(二) 废气**

石材锯切、打磨过程在密闭的车间和水环境下进行。

### **(三) 噪声**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了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30 米处的东岳石村。

### **(四) 固体废物**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，下脚料、粉尘、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综合处置。

## **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**

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(2020-0056-7)表明，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 **(一) 废气**

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### **(二) 噪声**

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## **五、验收结论**

项目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“三同时”建设，无重大变动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合格。

## **六、后续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维护的管理，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按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-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要求，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，并做好记录。

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	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 职称	签名
组长	建设单位	张学萍	青岛新浩煜石业有限公司	总经理	
组员	建设单位	付晓明	青岛新浩煜石业有限公司	主任	
	验收监测单位	付晓东	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	工程师	
	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	张琦	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	工程师	

青岛新浩煜石业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日